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5）6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623139.67万元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京房山发改（审）（2025）67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新建中型水库1座，总库容7632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混凝土重力坝1座，坝轴线长580米，坝高100米；新建水库管理站1座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3334平方米，其中管理站约2280平方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标：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信息化工程（建设期）

标段（包）内容：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信息化工程（建设期）主要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工程（数字孪生设备与安装工程）、工程安全监测、工程信息化（建设期）等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承包人应负责完成相关建设内容的细化（或深化）方案设计，完成相关设备的制造（或采购成品）、工厂试验（或产品检验）、包装、运输、现场交接、保管、率定、安装（含基础预埋施工及相应的土方开挖、回填、线缆敷设、接线、测试等）、现场试验、检验、检定、调试，完成相关软件的采购、开发、测试、部署以及相关模型的研发，完成施工期巡视检查、资料整编分析、蓄水安全鉴定及蓄水验收配合、设备及设施移交，完成各种数据接入、数据共享、系统集成和系统试运行、验收等工作；负责对发包人指定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培训、现场培训；参与并组织设计联络会、例会、验收会以及和其他承包人的协调会等；负责设备保修期及系统移交前的免费维护服务、保修期后的服务等。（1）自动化工程（数字孪生设备与安装工程）1）机电设备监控：包括泄洪底孔出口闸、泄洪表孔闸、生态补水管出口、坝腔排水泵站等现地监控站点建设以及监控中心站点建设等；2）水文水资源监测：包括建设水情测报系统中心站1个，入库流量测验站3个，库区水位监测站、出库流量监测站和雨量综合观测站各1处等；3）工程视频安防：包括视频监控、周界安防、出入口管理、安防入侵、人员定位、火灾监测与报警、智能巡检、区域管理等建设内容；4）工程公共广播：包括前端站以及后台广播中心等建设内容；5）工程计算机网络：包括控制专网、业务内网以及业务外网等建设内容；6）工程通信：包括有线光缆通信、无线通信、语音通信以及应急通信等建设内容；7）基础环境建设及配套设施：包括机房及中控室设备设施、视频会议、综合布线、供电及防雷接地等建设内容。（2）工程安全监测本工程主要监测建筑物包括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消能防冲建筑物和边坡工程（左右岸坝肩边坡、大坝上下游开挖边坡、大坝下游填筑体边坡）等。各监测建筑物根据监测需求，分别设置以下相关监测项目：1）变形监测网：水平位移监测网、垂直位移监测网；2）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变形监测、渗流监测、应力应变及温度监测、环境量监测、地震反应监测、水力学监测等；3）下游消能建筑物：变形监测、渗流监测、应力应变监测；4）边坡工程：表面变形监测、内部变形监测、锚杆应力监测；5）施工期巡视检查、观测及资料整编分析等。（3）工程信息化（建设期）1）智慧建管①基础设施层：包括人员定位、智能门禁、智能行车道闸、视频监控、智能安全帽、环境监测、施工设备监测、可视化大屏、通信传输、监测工作站、系统部署服务器、

网络安全硬件、基础应用支撑等建设内容；②数字孪生平台层：包括数据底板、模型平台与知识平台等建设内容；③应用层：包括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技术管理、用户与决策端应用以及数据集成对接、信息资源共享等建设内容。2)智能建造①大坝智能温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包括温控要素监测设备和智能通水监测设备，主要有大坝内部温度计、上下游温度梯度仪、仓面温度梯度仪、手持式数字温度测试记录仪、骨料温度测试记录仪、混凝土出机口及入仓浇筑温湿度测试记录仪、太阳辐射仪、无线中继、仓面小气候设备、动态温控专用电缆（4芯电缆）、智能拌合系统、服务器、智能喷雾设备、智能数字温度流量测控单元、水温数字温度传感器、水管流量测控装置、自动四通换向阀门、智能压力传感器、智能测控及配电箱、动态温控专用信号传输电缆（6芯电缆）等）以及“智能温控模型研发集成与率定”、“智能温控系统移植研发与集成”、“施工期温控动态跟踪反馈仿真与标准和措施优化”、“现场跟踪、技术服务和决策支持”等内容的研发及应用。②大坝智能碾压：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包括基准站、流动站设备、压实质量快速检测装置）以及“混凝土碾压过程智能监控”、“压实质量智能分析”、“碾压混凝土热升层智能监控”、“移动端应用（集成至现有移动应用）”、“运行维护”等内容的研发及应用。

建设地点：北京市 房山区 /

合同估算价：53,038,445.42 元

计划工期：1470

其它说明：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23日；计划完工日期：2030年12月31日。节点工期：（1）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智慧建管系统的深化方案编制，并经审核批准并于3个月内完成智慧建管（基础设施层）的采购、安装、调试与部署，部署上线智慧建管（数字孪生平台层、顶层应用）。（2）工程开工后立即聚焦主体工程，跟随施工进度开展工程安全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与部署。（3）2028年2月28日前，进一步完善智慧建管（数字孪生平台层、顶层应用），结合混凝土浇筑进度，开展智能建造（大坝智能温控、大坝智能碾压）建设，上线大坝施工期相关业务功能。（4）2030年12月31日（水库蓄水）前，完成自动化工程的采购、安装、调试与部署，为水库大坝运行提供基本管控手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信息化工程（建设期）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施工 资质。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 (3) 业绩要求：投标人 近 5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1项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信息化或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施工 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5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
- (4) 信誉要求：1) 投标人未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2)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注册证书要求：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采用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2) 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其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

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7)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及1项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信息化或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联合体牵头人须至少承担除以下②、③中涉及工程内容的全部内容。②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大坝智能温控工作中“智能温控模型研发集成与率定”、“智能温控系统移植研发与集成”、“施工期温控动态跟踪反馈仿真与标准和措施优化”、“现场跟踪、技术服务和决策支持”的投标人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要求。③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混凝土智能碾压工作中“混凝土碾压过程智能监控”、“压实质量智能分析”、“混凝土摊铺过程智能监控”、“层间结合时间智能监控”、“移动端应用（集成至现有移动应用）”、“运行维护”的投标人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要求。④联合体牵头人仅限1家，不得设置多家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8)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

(9)其他要求：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除委托代理人外，均由牵头人委派）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拟派出的驻场人员不少于15人，且应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背景，以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其他补充要求：/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9日00时00分至2026年11月04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etc.cn/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etc.cn/zhjy/>）

图纸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9日00时00分至2026年11月04日17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etc.cn/zhjy/>）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e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etc.cn/zhjy/>）

其它说明：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及包含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

7. 其他公告内容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2) 招标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杨娜；联系电话：13121366952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方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操作手册_投标人分册》(下载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qgcjssl01/index.html>) 操作流程，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etc.cn/zhjy/>) 在线提出。(注：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在系统【异议管理】模块中提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澄清申请请务必在【招标文件澄清】模块中提出，以免影响正常的招标工作进程)。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80365927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1号楼11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

联系人：倪超

联系人：杨娜

电话：18802287511

电话：1312136695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haobiao23_2018@163.com

网址：/

网址：<http://www.tahp.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返回